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采处罚（2024）1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河北慧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7984049003

法定代表人：赵兴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青海大道东侧中小企业科技创业园 19 号

根据收到的问题线索，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14 日对你公司“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恶意串通”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5 日参加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车驾管业务印刷品”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的“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提取情况、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唐山市公共资源评标系统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文件创建标识码规则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你公司及沧州市机关印刷厂的响应文件等为证。

你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财采处罚告〔2024〕14 号)后,在规定期限内依法提出了听证要求,经本机关依法组织听证程序后,你公司在听证中提出的理由不予采纳。后本机关重新向你公司发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财采处罚告〔2024〕104 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再次依法提出了听证要求,并在听证举行前书面要求撤回听证申请,本机关依法决定终止听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第 103 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仟肆佰壹拾伍元肆分(小写:3415.04 元);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唐山市财政局罚款账户(收款人:唐山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农行建南支行;账号:5075300104000328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2000011



